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汪素玲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	姓名：王秀足 服務單位：貿易業（歇業中） 連絡電話：0983456805個人 學經歷：銘傳大學 國際貿 易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資 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 活動時間	1. 週一第一節8:15-9:00:文中生活圈 2. 上課班級:705錢玉玲老師 3. 上課週次:共十週。																										
課程大綱	● 幫助青少年勇敢面對問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 增進自我效能，建立良好品格。 ● 以「毒品防制」、「自殺防治」單元，幫助青少年學習拒絕誘惑，珍惜生命。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 介	說明： 一、申請對象:七年五班 二、課程名稱:「問題與處理」得勝者課程。 三、上課方式:每週一節課上一個單元，10個單元，共上10週。 四、申請方式:申請一學期上10週課程 五、「問題與處理」得勝者課程單元名稱、學習重點及核心品格: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518 1426 2024"> <thead> <tr> <th>週次</th><th>單元名稱</th><th>教學目標</th><th>核心品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我能成為得勝者</td><td>增進團體互動了解，認知得勝者真正的意義與覺察問題的存在。</td><td>信心</td></tr> <tr> <td>2</td><td>我能決定要面對問題找出原因</td><td>學習發掘面對問題，不消極逃避。</td><td>盡責</td></tr> <tr> <td>3</td><td>我能勇敢拒絕誘惑</td><td>學習分辨及拒絕不良的誘惑或習慣。</td><td>勇敢</td></tr> <tr> <td>4</td><td>我能集中力量在能改變的事</td><td>要學習分辨問題可改變的程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努力於可改變的事。</td><td>專注</td></tr> <tr> <td>5</td><td>我能找出好方法來解決問題</td><td>激發思考和創意，並學習運用評估原則，選擇最佳方法解決問</td><td>創意、果斷</td></tr> </tbody> </table>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成為得勝者	增進團體互動了解，認知得勝者真正的意義與覺察問題的存在。	信心	2	我能決定要面對問題找出原因	學習發掘面對問題，不消極逃避。	盡責	3	我能勇敢拒絕誘惑	學習分辨及拒絕不良的誘惑或習慣。	勇敢	4	我能集中力量在能改變的事	要學習分辨問題可改變的程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努力於可改變的事。	專注	5	我能找出好方法來解決問題	激發思考和創意，並學習運用評估原則，選擇最佳方法解決問	創意、果斷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成為得勝者	增進團體互動了解，認知得勝者真正的意義與覺察問題的存在。	信心																								
2	我能決定要面對問題找出原因	學習發掘面對問題，不消極逃避。	盡責																								
3	我能勇敢拒絕誘惑	學習分辨及拒絕不良的誘惑或習慣。	勇敢																								
4	我能集中力量在能改變的事	要學習分辨問題可改變的程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努力於可改變的事。	專注																								
5	我能找出好方法來解決問題	激發思考和創意，並學習運用評估原則，選擇最佳方法解決問	創意、果斷																								

			提。	
	6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	謙遜
	7	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積極
	8	我能擁有得秤的生命	瞭解解決問題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	決心
	9	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	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	謹慎
	10	我能向自殺說『不』	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念。	珍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汪素玲 (簽章)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汪素玲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康瑀真 服務單位：嘉茂興業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920722339 個人學經歷：大專畢業		
	姓名：林秀美 服務單位：台大學術發展基金會專員 連絡電話：0931125910 個人學經歷：台大人類學所		
	姓名：高淑華 服務單位：新店文史館導覽志工 連絡電話：0931082959 個人學經歷：輔大 統計系		
	姓名：傅采綾 服務單位：新店教會 連絡電話：0988-962626 個人學經歷：銘傳 電算		
	姓名：周義雄 服務單位：從事有機食材共構 連絡電話：0928644759 個人學經歷：碩士		
	姓名：李柏諺 服務單位：信望愛基金會 連絡電話：0970254850 個人學經歷：國立台灣大學 免疫學研究所		
	姓名：陳麗霞 服務單位：個人工作室 連絡電話：0910277329 個人學經歷：輔大法律系財 經法學組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 週一第一節8:15-9:00:文中生活園 2. 上課班級:701許郁卿老師、702賴蕙君老師、703廖卿妙老師、704蔡玉卿老師、706丁毓秋老師、707劉子晏老師 3. 上課週次:		

課程大綱	●協助學生面對狂飆期的心理轉變，認識自己的情緒。 ●教導學生面對情緒、轉換情緒、有效表達情緒等情緒管理的三個步驟。 ●教導學生如何面對他人情緒並成為自己情緒的主人。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說明： 一、申請對象：七年級各班 二、課程名稱：「情緒管理」得勝者課程。 三、上課方式：每週一節課上一個單元，10個單元，共上10週。 四、申請方式：可依班級需求，申請一學期上10週課程。 五、「情緒管理」得勝者課程單元名稱、學習重點及核心品格：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680 1442 1664"> <thead> <tr> <th>週次</th><th>單元名稱</th><th>教學目標</th><th>核心品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我能對自己情緒負責</td><td>提昇學生對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td><td>信心</td></tr> <tr> <td>2</td><td>情緒調色盤</td><td>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表達情緒</td><td>智慧</td></tr> <tr> <td>3</td><td>我的喜怒哀樂</td><td>藉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td><td>勇敢</td></tr> <tr> <td>4</td><td>情緒表達千百種</td><td>認識各種表達方式，並察覺自己固有的情緒表達方法</td><td>慎重</td></tr> <tr> <td>5</td><td>我能緩和強烈情緒</td><td>幫助學生建立情緒行為防線-處理強烈的情緒感受，學習緩和情緒的方法</td><td>謹慎</td></tr> <tr> <td>6</td><td>情緒管理三部曲 (一) 面對情緒</td><td>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一步-察覺、面對自己的情緒</td><td>敏銳</td></tr> <tr> <td>7</td><td>情緒管理三部曲 (二) 轉換情緒</td><td>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二步-了解原因，學習處理</td><td>明辨</td></tr> <tr> <td>8</td><td>情緒管理三部曲 (三) 有效表達情緒</td><td>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三步-有效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td><td>溫柔</td></tr> <tr> <td>9</td><td>我能面對他人情緒</td><td>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td><td>尊重</td></tr> <tr> <td>10</td><td>能成為情緒的主人</td><td>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td><td>盡責</td></tr> </tbody> </table>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對自己情緒負責	提昇學生對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	信心	2	情緒調色盤	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表達情緒	智慧	3	我的喜怒哀樂	藉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	勇敢	4	情緒表達千百種	認識各種表達方式，並察覺自己固有的情緒表達方法	慎重	5	我能緩和強烈情緒	幫助學生建立情緒行為防線-處理強烈的情緒感受，學習緩和情緒的方法	謹慎	6	情緒管理三部曲 (一) 面對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一步-察覺、面對自己的情緒	敏銳	7	情緒管理三部曲 (二) 轉換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二步-了解原因，學習處理	明辨	8	情緒管理三部曲 (三) 有效表達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三步-有效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	溫柔	9	我能面對他人情緒	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	尊重	10	能成為情緒的主人	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	盡責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對自己情緒負責	提昇學生對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	信心																																										
2	情緒調色盤	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表達情緒	智慧																																										
3	我的喜怒哀樂	藉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	勇敢																																										
4	情緒表達千百種	認識各種表達方式，並察覺自己固有的情緒表達方法	慎重																																										
5	我能緩和強烈情緒	幫助學生建立情緒行為防線-處理強烈的情緒感受，學習緩和情緒的方法	謹慎																																										
6	情緒管理三部曲 (一) 面對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一步-察覺、面對自己的情緒	敏銳																																										
7	情緒管理三部曲 (二) 轉換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二步-了解原因，學習處理	明辨																																										
8	情緒管理三部曲 (三) 有效表達情緒	學習情緒心理防線之第三步-有效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	溫柔																																										
9	我能面對他人情緒	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	尊重																																										
10	能成為情緒的主人	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	盡責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汪素玲 (簽章)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汪素玲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姓名：周義雄 服務單位：從事有機食材共構 連絡電話：0928644759 個人學經歷：碩士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資 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 活動時間	1. 隔週週四第6-7節14:05-15:50:文中生活園 2. 上課班級：803劉佳雯老師 3. 上課週次：共八週。																														
課程大綱	●協助學生當受到傷害時，可選擇正確的態度與方法面對生命中的挑戰。 ●教導學生覺察自己憤怒的情緒，並以健康的方式表達。 ●教導學生原諒得罪自己的人，使自己的生命得到真正的釋放和自由。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 介	說明： 一、申請對象：八年級上過「問題處理」及「情緒管理」的班級 二、課程名稱：「原諒練習步」得勝者課程。 三、上課方式：每週兩節課上兩個單元，8個單元，共上4週。 四、申請方式：申請一學期上4週課程 五、「原諒練習步」得勝者課程單元名稱、學習重點及核心品格：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480 1426 2013"> <thead> <tr> <th>週次</th><th>單元名稱</th><th>教學目標</th><th>核心品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自我發現</td><td>了解自我和他人的情緒感受。</td><td>智慧</td></tr> <tr> <td>2</td><td>破解怒氣</td><td>覺察自己憤怒的情緒，並以健康的方式表達。</td><td>明辨</td></tr> <tr> <td>3</td><td>勇於面對</td><td>面對生活中的挑戰，願意承擔壓力做出正確的選擇。</td><td>勇氣</td></tr> <tr> <td>4</td><td>轉換思考</td><td>感同身受他人的處境，以體諒的眼光看待別人。</td><td>憐憫</td></tr> <tr> <td>5</td><td>將心比心</td><td>以開放的態度，接納別人的看法和選擇。</td><td>尊重</td></tr> <tr> <td>6</td><td>送出禮物</td><td>用愛和憐憫對待周遭的人，化解彼此的誤會與仇恨。</td><td>關懷</td></tr> </tbody> </table>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自我發現	了解自我和他人的情緒感受。	智慧	2	破解怒氣	覺察自己憤怒的情緒，並以健康的方式表達。	明辨	3	勇於面對	面對生活中的挑戰，願意承擔壓力做出正確的選擇。	勇氣	4	轉換思考	感同身受他人的處境，以體諒的眼光看待別人。	憐憫	5	將心比心	以開放的態度，接納別人的看法和選擇。	尊重	6	送出禮物	用愛和憐憫對待周遭的人，化解彼此的誤會與仇恨。	關懷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自我發現	了解自我和他人的情緒感受。	智慧																												
2	破解怒氣	覺察自己憤怒的情緒，並以健康的方式表達。	明辨																												
3	勇於面對	面對生活中的挑戰，願意承擔壓力做出正確的選擇。	勇氣																												
4	轉換思考	感同身受他人的處境，以體諒的眼光看待別人。	憐憫																												
5	將心比心	以開放的態度，接納別人的看法和選擇。	尊重																												
6	送出禮物	用愛和憐憫對待周遭的人，化解彼此的誤會與仇恨。	關懷																												

	7	真誠道歉	勇於承擔自己的錯誤，並且真提出道歉。	責任
	8	愛的奇蹟	原諒得罪自己的人，使自己的生命得到真正的釋放和自由。	寬恕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汪素玲 (簽章)